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议程：

一、 审议议案（请宣读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页码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2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5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二、 讨论议案，股东发言。

发言注意事项：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应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三、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 由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
2. 会议投票。
3. 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监票人工作。
4. 复会，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后由计票人宣布投票结果。

四、 主持人宣布上述议案是否通过。

- 五、 主持人宣读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六、 请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七、 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八、 主持人宣布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水平、经营状况及董事实际工作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拟订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任职，同时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外部董事，为体现其为公司治理做出的贡献，董事会提议外部董事薪酬为人民币税前 20 万元/年。

为体现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做出的重要贡献，根据公司目前的执行水平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董事会提议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税前 20 万元/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佳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水平、经营状况及监事实际工作情况，拟订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且在公司担任专职监事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经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届满，经征询主要股东意见，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伟先生、GU QINGYANG（顾清扬）先生、何华强先生、刘锋先生、刘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5 名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佳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刘伟先生，1965 年 5 月生，198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 年 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长。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粤港澳大

湾区企业家联盟副主席、中山大学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大学顾问董事会董事。

GUQINGYANG（顾清扬）先生，1961 年 12 月生，目前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学术主任。自 1982 年起先后在中国华中科技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从事全职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中国与全球经济、城市发展与城市政策、公共政策与战略、全球化与全球治理。二十八年来在新加坡主持和参与了为中国政府、高校、银行和企业提供的各种咨询和高级培训服务，担任多个政府和商业机构的顾问及另外三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研究委员会委员和新加坡通商中国评选委员会委员、国际英文学术期刊 Journal of Infrastructure, Policy and Development《基础设施、政策与发展杂志》主编。

何华强先生，1972 年 10 月生，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创始人。2003 年 9 月至今，历任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历任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广州智慧安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群总裁；2021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执行总裁。2021 年 7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锋先生，1970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地理学与城乡区域规划专业。曾任广州市南华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顾问，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1 年 8 月 13 日起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 年 8 月 31 日起任公司董事。

刘佳先生，1983 年 10 月生，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本科毕业，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第十四届广州市政协委员。兼任广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天河区工商联副主席、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等职务。曾获评“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历任时代财富科技项目管理部经理，佳都集团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佳都科技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 2 日起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21 年 5 月 10 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届满，经征询主要股东意见，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馨女士、赖剑煌先生、鲁晓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3 名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佳都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卢馨女士，1963 年 10 月生，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从 1989 年 7 月至今，长期致力于会计学的教学科研和实践活动，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经

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国家级教学团队“会计学教学团队”的骨干成员。主持的课题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2019 年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二等奖。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曾任广东省交通厅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现任广东省民政厅智库专家，主持和参与多项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赖剑煌先生，1964 年 10 月生，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信息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视频图像智能分析与应用公安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图象图形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杰出会员，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视觉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第一、二届）。广东省安防协会人工智能专委会主任。广东省图象图形学会理事长(第四、五届)。中国生物识别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IEEE 高级会员。主要研究领域为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模式识别和机器学习。已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广东联合重点项目或课题 2 项，科技部科技支撑课题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 项、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等，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2018 年，排名 1）、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自然科学奖一等奖(2020 年)。已发表了 200 余篇学术论文，主要发表在 IEETPAMI、IEEETIP 等国际权威刊物以及 ICCV、CVPR 等专业重要学术会议上。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软件版权。

鲁晓明先生，1970 年 8 月生，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广东财经大学民商法学科带头人，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广东法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纠纷特邀调解员；广东省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1999 年 7 月起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公司、合同、房产等领域的法律事务，具有司法部批准的律师资格。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省部级以上项目近十项；获得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三等奖（2011，2020，独立）、广东省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11，2014，独立）、佛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11,独立）等奖励；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学家》《法律科学》《清华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0 余篇，出版专著 5 部。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征询主要股东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利连女士、何月姣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经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附：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利连女士，1971 年生，电子科技大学管理硕士。2008 年至今历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财务总监、副总裁等岗位，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佳都科技监事会主席，现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 年 3 月 31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月姣女士，1976 年 9 月出生，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8 月入职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现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风控管理部总监；2017 年 9 月 6 日起任公司监事。

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注意事项

一、 请认真核对每张表决票所注明的股东编号和股东姓名，并签名。

二、 每张表决票设 12 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刘伟
3.02	GU QINGYANG（顾清扬）
3.03	何华强
3.04	刘锋
3.05	刘佳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卢馨
4.02	赖剑煌
4.03	鲁晓明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1	张利连
5.02	何月姣

三、 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四、 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作弃权。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五、 表决票填写完毕请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如不投票，或股东（代理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该表决票的股权数视作弃权统计。

六、 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确定最终表决结果。